员工履行职责导致他人损害的,因其属于职务行为,责任理所当然应由单位承担。 可如果,员工并非由于职务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单位是否必然不必承担责任呢?答 案是否定的。近期发生在昌平的一起案例,或许对广大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有所启示。 某担保公司司机因个人原因醉酒后肇事,撞死行人后,其虽非职务行为,但担保公司却 由于对车辆管理不善而被判担责三成。

司机下班后醉酒肇事撞人被告上法庭

# 对车辆管理不善 用人单位担责三成

# 员工非职务行为致他人损害 单位并非没责任

#### □董晶晶

#### 案情回顾

#### 单位司机酒后驾车出事故 撞死受害人引发索赔纠纷

2012年2月14日19时50 分许, 刘某醉酒后驾驶别克牌小 型普通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北京 市昌平区昌赤路 1.4 公里处时, 小型普通客车前部右侧将行人谷 某撞出,造成谷某死亡,车辆损 经公安交通管理局昌平交通 支队认定, 刘某负事故全部责

谷某出生于 1962 年 12 月 26 为农业家庭户口。后来刘某 妹妹刘甲已与受害者一方达成协 议,双方约定刘甲赔偿受害者-方 20 万元 (丧葬费、存尸费等 3万元,被抚养人的生活费 20000元,精神损失费10万元, 死亡赔偿金5万元)并已实际支 付,双方还约定在刘甲给付原告 上述赔偿款项后原告仍然享有民 事诉讼的权利。

另查,刘某所驾车辆的登记 所有人为某某投资信用担保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刘 某系担保公司的司机。事故发生 于非工作时间,刘某当时也并非在执行工作任务,其醉酒原因也是出于个人事务。担保公司未执行严格的驾驶员 管理和车辆使用制度,允许司 机将车辆存放于个人家中。本案 肇事车辆于事故发生之前已向某 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险。

后来,受害者一方将保险公 司、刘某及其所在的担保公司等 告上了法庭,提出了相应索赔诉

#### 审理结果

#### 肇事者承担部分责任 其单位有错担责三成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肇事车 辆虽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交强 险, 目事故发生干保险期间内, 但 驾驶人刘某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 通事故, 所以除垫付一定抢救费 用外,保险公司不负责垫付和赔 偿其他损失和费用。

同时, 刘某醉酒驾驶车辆发 生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 任, 故对于原告的合理经济损 失,应由刘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担保公司作为车辆的所有 未执行严格的驾驶员管理和 车辆使用制度,将车辆任由醉酒 的司机使用, 故担保公司对于原 告的合理经济损失亦应承担一定 的赔偿责任。

对于原告要求死亡赔偿金 244720元、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 1020元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故 予以支持。对于交通费的数额,依 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案的具 体情况酌情予以认定。一审判决 被告刘某赔偿原告172004元;被 告担保公司承担30%的责任,赔 偿原告7371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10日内履行;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 讼请求.

担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 起上诉, 主张一审认定其承担责 任没有依据,事故发生在非工作 时间,按规定当天限行,当天公司也未安排工作任务。第二,一审判 令其承担7万多的赔偿金过重,且 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 院依法改判。原告、保险公司服从 原审法院判决。刘某未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了原审判决。

#### 法官说法

#### 员工肇事虽非职务行为 单位管理不善仍有责任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刘某作为 担保公司的司机,于非工作时间、 非执行工作任务、因私事醉酒肇 事,担保公司作为车辆的所有人 和管理者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有观点认为, 刘某是否构成职务 行为是单位应否担责的关键;也 有观点认为,单位担责的关键是 作为所有人和管理者是否已经履 行了相应的义务。 下文将对上述 观点逐一进行分析

职务行为通常是指工作人员 行使职务的行为,是履行职责的 行为,与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相 对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 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对"职务侵权行为 行了界定,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 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 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 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 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 人承担赔偿责任。可见,"职务行 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替 代责任的决定性因素。

本案中,事故发生于非工作时间,刘某当时也并非在执行工 作任务, 其醉酒原因也是出于个 人事务。可见,刘某并不满足职务 行为的构成要件,也正基于此,担 保公司抗辩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 职务行为只是单位担责的 充分条件,而不是必要条件,也就 是说,如果刘某构成职务行为,则 担保公司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刘 某不构成职务行为,担保公司也 不一定不承担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 定,车辆的所有人,管理人对交通 事故的发生有过错的,也应当承 担适当责任。本案中,刘某是担保 公司的司机,担保公司作为车辆 的所有人和管理人,未执行严格 的驾驶员管理和车辆使用制度, 将车辆任由醉酒的司机使用,应 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 所以担保公司应承担一定的损害 赔偿责任。至于责任份额,综合考 虑刘某对于事故发生的直接和主 要作用, 判决担保公司承担30% 的赔偿责任。

####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 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机动 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机动 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 ,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 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 任法第49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 赔偿责任:(一) 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 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 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 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 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 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 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四) 其它 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 人有过错的。

#### 【法律咨询台】

# 占用国庆假培训员工 应当支付加班费

#### 案例

邓女士等几位员工是今年应 届大学毕业生。今年7月,在校 内招聘会上,他们顺利通过一家 公司考核, 并与之签订了为期两 年的劳动合同。由于他们社会经 实际操作水平不足, 公司为 使他们能尽快地熟悉业务, 而又 不耽误工作时间,决定利用国庆 长假期对其进行培训。

之后请来经验丰富的老技 , 为他们传授了相关业务技 能,并许诺能力提升最快的,将 提拔为储备干部。他们虽然对假 期早有各种安排, 但基于公司的 压力、且确有提升专业技能的需 求,加之还有提拔的可能,遂如 期参加了培训。但出人意料的 是,公司并不准备向其发放加班 工资, 理由是培训本身并不属于 生产经营,公司不但没有获取丝 毫经济效益, 甚至还要支付授课 费用,因而不能按加班论处。

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 说法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加班是指员工按照用人单位 的要求,为了用人单位的直接或 间接利益,在法定节假日、休息 日从事工作。即判断员工的工作 是否属于加班,其要件在于:是 否为用人单位所要求、是否为了 用人单位的利益、是否在标准工 作日之外。如果肯定,应当按加 班论处; 反之,则不属于加班。

本案中,相关情况已符合相 关要件:首先,公司占用邓女士 等人的国庆假期,请来经验丰富 的老技师,通过举办培训班,为 他们传授相关业务技能,并许诺 提拔为储备干部的待遇, 是基于 自身需要所安排,而非邓女士等 人自我要求、自我组织。邓女士 等人之所以参加,是出于对公司 要求的服从。

其次,公司是占用国庆假日 举办学习班的最终受益者。提高 员工技能是公司分内的责任,公 司要实现相应目的, 理当在正常 工作时间内进行, 其将培训安排 在国庆假日, 无疑是建立在牺牲 邓女士等人休息时间的基础上, 公司自然可以因正常工作时间的 相对增加而获得更多的利益。

同时,随着相关知识的增 加,邓女士等人确实是直接的受 益人,但同样不能排除,邓女士 等人获得相关技能后,能更好的 开展工作,为公司创造出更多。 更大的经济效益,即尽管学习本 身不属于直接的生产经营, 却与 生产经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密切

再者,公司占用的时间属于 "标准工作日之外"。国庆长假是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任何用 人单位非因法定理由不得对此加 以剥夺或者缩减。鉴于公司的培 训并不在法定理由之列,也就决 定了邓女士等人接受培训的时间 当属"额外"。

# 顺手"推"他人电动车换了两瓶酒钱 获刑

#### □本报记者 王香阑

#### 案情

今年3月,小刘因盗窃电动车 被行政拘留。6月的一天下午2点 多,他与朋友喝酒后往自己住 处走, 当他看到邻居家院里的 电动车放在过道里没上锁, 就又起 贪念, 顺手牵羊将电动车推出了

后来他想将此车卖给另一位 邻居老陈,对方一看他喝成这样,

不知道什么情况就不敢要, 小刘 就跟老陈说"这电动车送你了 然后拿着换来的40元钱买了两瓶 二锅头酒,又喝了个昏天黑地。第 天凌晨,当车主来找他要车时, 小刘开始还不承认偷了电动车。 直到警察来了以后,他才带着警 察去老陈家把电动车取了回来 沂日, 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对犯 罪嫌疑人小刘以涉嫌盗窃罪批准 逮捕。

### 点评

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苏亚、 张嵩:嫌疑人小刘非法占有他人 电动自行车,虽然未达到本市盗 窃罪"数额较大"的标准,但根据 《刑法》及《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规定,嫌疑人一年内曾因盗窃受 过行政处罚的,"数额较大"的标 准按50%确定。小刘在一年内曾 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 所以他的 行为已涉嫌盗窃罪,接下来他将 接受法律的惩罚。

近年来随着电动自行车使用 的普及,盗窃电动自行车的刑事 案件频发,在此检察官提示广大 群众,除了在公共场所存放车辆 时做到人走车锁,在自家住处附 近也不能疏忽大意, 务必检查是 否已经锁好,不可心存侥幸,给 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